



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迁移及迭代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山县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迁移及迭代项目）（项目编号：ZSCG202532-GK21）的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网站迁移及历史数据治理

1. 网站迁移

根据《浙江省数据局关于启用新版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通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常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省集约化平台迁移的工作。

满足新集约化平台的标准和规范，进一步规范开发接口，实现与 IRS 的精准对接，按照新集约化平台接口规范开发数据同步接口，并确保对接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同时，实现数据同步接口的管控与监督，通过实施严格的数据校验、清洗和打标流程，确保批量同步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消除网站内容管理的盲区，提升网站内容的质量，降低内容安全风险，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信息服务。

2. 用户治理

浙江省集约化平台历经多轮用户体系改造，当前账号体系中存在较多冗余账号，导致平台账号体系混乱、管理不清晰，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了强化用户管理、提升账号安全性，确保平台账号的安全可控，要求对网站用户体系进行深度治理，构建一套安全、合规的用户体系，为后



续的管理与维护奠定坚实基础，保障用户信息与平台运作的双重安全。

3. 信息治理

开展网站信息治理工作，提升网站内容质量，减少安全问题，通过系统梳理门户网站信息，彻底清除废弃、无价值的信息，降低网站出现错字、错词、涉敏信息的概率，有效降低网站内容安全风险，释放平台存储空间，提升网站内容质量。

4. 栏目治理

开展网站栏目治理，提升网站栏目质量。通过梳理门户网站栏目结构，清除废弃、测试和无效的栏目，同时优化栏目结构，使其更加清晰、合理，符合政府网站建设标准与要求，提升网站栏目管理效率，减少普查问题，为网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5. 页面治理

开展网站页面治理，提高网站的安全性和可用性。通过全面梳理网站模板和页面，优化代码结构，清除废弃模板和无效链接，为网站打造一个更加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环境，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和网站的正常运行。

二、门户网站迭代建设

（一）门户网站页面改版设计

本次项目建设将围绕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定位和相关评测要求，从用户使用习惯出发，合理布局页面，科学分区、突出重点信息，并使色彩效果整体和谐，从视觉上吸引用户眼球，加强网站的美观性，从而使用户多看、多用。从视觉精美度考虑，以扁平化设计为处理手段，结合常山县定位及文化、经济、人文等发展特色，对门户网站整体页面风格进行改版重构，以充分保证和满足公众对于政府网站的审美要求。

（二）网站栏目设计规划

1. 基本公开目录梳理

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4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文件中提出的标准目录与政务公开要点为指导纲领，结合本地区实际政务公开工作发展现状为梳理基础，并汲取评估排名靠前的先进区域建设经验，分类深度梳理政务公开目录，全面标准化各类公开目录，规范各级政府（部门）政务公开目录设定、公开数据格式设定，提供统一的标准，从根源上构建出本地区统一的“大公开”格局，从根本上解决各部门对公开目录“梳不出、理不准”的问题。包括主动公开目录（县级）、主动公开目录（部门级）、重点领域公开目录、基层公开目录（乡镇级）、企事业公开目录等。

2. 公开栏目设计



依托梳理出的基本公开目录，结合国家以及浙江省政府针对各地区的政务公开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普查与考核指标设计各乡镇、各部门的政务公开栏目。实现政务公开栏目和栏目内的展现内容既能满足门户网站普查要求，又能满足政务公开考核要求。

3. 公开栏目实施

根据公开目录不同的信息来源方式及展现场景，基于浙江省集约化平台内容管理系统创建多种类型栏目，包括普通栏目、聚合栏目、链接栏目。

通过基本属性配置工作，完善各栏目基本属性信息，如栏目名称、栏目类型、栏目链接、栏目说明、栏目logo等内容，从而为该栏目下聚集的信息内容定义类别属性、数据格式及样式等。

栏目权限设置对相关用户进行关联设置，确保每一个栏目落实到具体部门进行维护。

智能检索系统升级

为提升用户查找政府信息的便捷性，对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智能检索服务进行优化，旨在通过场景化、精细化的检索功能，为用户提供快捷、精准、全面、智能的一站式搜索体验。

4. 数据迁移清洗

对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进行统一备份，开展数据清洗，归并有效数据、剔除无效数据，防止数据出现二义性、重复、不完整等数据失真和质量问题，检查数据规范性，保证数据的唯一性和准确性。同时将清洗完成的数据按照最新梳理的栏目进行数据迁移，保证栏目内容准确无误。

5. 栏目更新提醒建设

配置网站管理账号及栏目管理权限分配，包含全县所有部门，所有网站管理人员。建设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所需的组织框架用户体系，为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工作铺垫出层级清晰、组织严密的支撑体系，满足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场景下对于用户所属层级、组织关系的精准分类要求。通过垂直管理体系结构，以树状层级体现明确从属关系进行细致的组织划分，支持用户按行政区、机构名称、机构层级、所属地区等分类维度进行组织框架搭建。

第二条 服务期限：5个月，其中常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迁移需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需完成网站迭代升级并进行初验，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终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382000元）。

2. 中标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需求调研费、产品设计费用、产品研发费用、专家咨询费、研讨费、论证费、评审费、验收、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收、保险、采购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产生的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可以调减服务人员数量，乙方应当予以同意，同





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减合同总金额。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0%,试运行期满并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者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由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合同编号:

ZJQZA2502735EGN0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约定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6

签订日期: 2025.6.16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5.6.16

第5页共6页

章



合同编号:



ZJQZA2502735EGN00



ZJQZA2502735EGN00

